财经法学 No. 2, 2023 pp. 128-143

公司司法解散中股东利益受损的 实质地位及其分流功能

蒋昇洋*

内容提要: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固然是公司司法解散的首要考量要件,但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同样应是重点考察的实质性要件。股东利益受损在公司司法解散中承载着必要性衡量的制度功能,公司司法解散是否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是公司是否具备解散必要性的关键判断,因而不应将股东利益受损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的自然逻辑后果。股东利益受损的判断可以在公司解散和替代救济措施之间形成分流:当存在股东人合性障碍,且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将会因此而受损时,公司解散具有正当性和必要性;当仅有股东人合性障碍,不存在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受损的情形时,则应通过替代救济措施对股东人合性矛盾予以解决,而无需诉诸公司解散的救济。

关键词:司法解散 股东利益受损 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经营管理困难

一、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在公司司法解散制度上依然沿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82条的规范安排,将公司司法解散的实体要件分为三个部分:第一,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第二,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第三,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在公司司法解散的实际适用中,法院常将司法认定的焦点汇聚在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这一要件上,对于股东利益受损和其他途径不能解决两个要件的分析认定较少,且多认为股东利益受损是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必然后果,从而不对股东利益受损这一要件进行实质性的分析审查。这就导致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与否的认定结

^{*} 蒋昇洋,四川农业大学法学院讲师。

本文为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商事指导性案例的适用检视和制度完善"(SC19B133)的阶段性成果。

果与公司解散与否的判决结果几乎完全对应,亦即,只要认定公司构成经营管理严重困难,那么涉案公司通常会被判决解散,反之,如果认定公司不构成经营管理严重困难通常也就会判决驳回原告诉求。股东利益受损和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这两个要件几乎不会对判决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过,通过法院审判实践的细致观察可以发现,法院对于公司司法解散的裁判结论其实通常会综合考量多方面的因素来得出,有时并非完全机械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二)》]第1条的规定以及指导案例8号(以下简称"林方清案")〔1〕所提炼出的裁判要点去进行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这一要件的认定,而是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得出一个在法官内心看来合乎情理的判决结果。但正是这样一个综合考量的判决结果,其在法律规范的分析审查上却主要集中在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这一个要件之上,使得法院根据内心既定的判决结果去对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这一要件进行分析解读,而不拘泥于《公司法解释(二)》第1条的规定以及"林方清案"提炼出的裁判规则。这样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这一要件在实际适用中呈现出标准不一的矛盾状态。

此种矛盾状态的背后至少可以挖掘出如下两个制度规范层面的诘问:其一,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这一规范要件所存在的制度不足;其二,公司司法解散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这一要件形成了过度倚赖,而忽略了股东利益受损这一要件在公司司法解散制度中应有的实质性地位。针对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这一要件的检讨反思,理论界和实务界在以往已经展开了较多的讨论,且在研究结论上趋向于一致,认为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的侧重点在于公司的管理性障碍,〔2〕或者更进一步认为可将"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修改为"公司管理严重困难",〔3〕或者认为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在认定上应当以人合性丧失为核心,〔4〕并通过人合性障碍来实现公司僵局和股东压制两类解散事由的确立。〔5〕本文则试图对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这一要件进行分析和审视,并试图挖掘该要件在公司司法解散制度中所具有的分流功能,以期对公司司法解散的制度优化提供一个新的研究视角。

二、过度倚赖公司经营管理要件所形成的适用矛盾

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是公司司法解散中的核心审查要件,但在实际适用中该要件却几乎完全被视作为是否解散公司的决定性要件,且该决定性的要件在适用标准上并不一致。此种适用矛盾的状况在尚正常经营的公司的司法解散案例中体现得尤为明显。在该类案例中,有的公司股东矛盾异常尖锐再加之股权比例的僵持等因素,法院综合考量认为应当予以解散,从而认定公司的

^{〔1〕} 参见指导案例8号:"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公司解散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2012年4月9日发布)。

^{〔2〕} 参见马士鹏:《公司司法解散的要件》,载《人民司法》2021年第11期。

^{〔3〕} 参见蒋大兴:《"好公司"为什么要判决解散——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8 号评析》,载《北大法律评论》第 15 卷 • 第 1 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50 页。

^{〔4〕} 参见梁清华:《公司司法解散制度中"经营管理困难"认定标准的反思与重构——基于判例的实证研究》,载《社会科学家》2019 年第12 期。

^{〔5〕} 参见李建伟:《司法解散公司事由的实证研究》,载《法学研究》2017年第4期。

正常经营乃至盈利不是经营管理严重困难的阻却条件;但有的案例中,证据显示公司股东矛盾程度不深,股权比例也可以使公司机关正常运转,法院认为不应予以解散,从而在说理分析中又将公司的正常经营乃至盈利作为阻却公司解散的一个重要理由,由此形成了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在适用上的不同认识。本文以正常经营公司司法解散这类案例为例,来对过度倚赖公司经营管理要件所形成的矛盾困局进行具体分析和说明。^[6]

(一) 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的适用矛盾

对于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的认定,呈现出一个非常明显的案例数据样态:判决解散的案例 全部认定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而判决驳回原告解散诉求的案例则全部认定公司经营管理未发 生严重困难(如表1所示)。

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的裁量标准统计

案例类型	裁量标准	案例数量	占比
判决解散 的案例	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1条规定的股东会僵局标准或者董事会僵局 标准认定公司存在经营管理困难	17	77 %
	根据股东矛盾冲突、人合性基础丧失致使难以形成有效决议,公司内部运 行机制失灵,认定公司存在经营管理困难	5	23 %
	合计		100%
判决驳回 的案例	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1条规定的股东会僵局标准或者董事会僵局 标准认定未发生经营管理困难	17	33%
	根据经营状况和组织状况共同认定未发生经营管理困难	16	31%
	仅根据经营状况来认定未发生经营管理困难	9	17 %
	根据股东持股比例或公司章程认定公司可以作出股东会决议,认定未发生 经营管理困难	7	13%
	根据未召开股东会不等于无法召开股东会,认定未发生经营管理困难	3	6 %
		52	100%

在判决解散的案例中,超过三分之二的案例按照《公司法解释(二)》第1条所规定的标准展开认定,即通过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无法形成股东会决议、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的标准,来认定公司已经出现经营管理严重困难。虽然这些案例从表面上看是根据上述标准来认定公司僵局,但其中较多均认识到了此认定标准的实质是股东之间的人合性矛盾所导致的公司运行机制失灵。〔7〕也正因此,有的案例并未完全依照《公司法解释(二)》第1条所规定的标准进行认定,而是通过股东间激化的冲突矛盾、股东间的人合性基础丧失所导致的公司决策机制失灵,来认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8〕对于公司经营状况的认定,法院

^{〔6〕} 笔者采集了共计74个正常经营公司的司法解散案例作为研究样本。该74个案例来自"北大法宝"司法案例库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方式均限定案由为"公司解散纠纷",限定案件审结时间为2012年4月9日之后(即指导案例8号发布之后)。此外,虽然指导案例8号的实际审结时间为2010年10月,但鉴于该案的典型性,故也将该案纳入这74个案例样本之中。另需说明的是,因为公司盈利也是公司经营状况的一个重要表征,所以本文将法院在裁判文书中仅措辞"盈利"而未明确指出"正常经营"的案例也一同纳入了样本之中,此类案例共计10个。还需说明的是,本文所指的"正常经营"在裁判文书中的措辞当然地还包括"正常运转""正常运行""运营良好""持续营业"等与正常经营相关的措辞。

^{〔7〕}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0) 苏商终字第 0043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粤 03 民终 20300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连商终字第 00127 号民事判决书。

^{〔8〕} 参见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1民再103号民事判决书。

常常认为即使公司处于正常经营或者盈利状态也不能改变公司经营管理已发生严重困难的事实,^[9]或者认为公司的经营状况并非判断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发生严重困难的必要条件、必要因素,^[10]或者认为公司是否存在亏损并非判断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发生严重困难的法定事由。^[11]总之,判决解散的法院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在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中的地位通常持否定态度。

反观判决驳回解散诉求的 52 个案例, 法院对于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的认定标准则呈现出不 同的样态。在该类案例中,采用《公司法解释(二)》第1条所规定的"两年"标准或者董事长期 冲突标准的案例数量仅占据大约三分之一的比例,法院认定公司经营管理未发生严重困难的原因和 标准呈现出多元化的样态。其中,将经营状况纳入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这一条件中去认定, 以及仅根据经营状况去认定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发生严重困难的案例数量共计 25 个,超过了采用 《公司法解释(二)》第1条的标准展开认定的案例数量。此种认定方式与判决解散案例中对于公 司经营状况持否定态度形成鲜明对比。值得一提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公司经营管理困难的认定 在不同案例中也态度不一。例如在"黑龙江中祺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 为:"即使中祺公司处于盈利状态,也不能改变公司经营管理已发生严重困难的事实。"^[12] 指导案 例"林方清案"也同样认为"即使尚未处于亏损状况也不能改变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已陷入困境的 局面"〔13〕。然而,在"广西大地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在再审时通过询问 得知公司正在正常经营,且原告对此未进行反驳的情况下,接着认定到:"因此,华城公司并未陷 入公司经营管理失灵无法正常运转的局面,公司经营管理并未发生严重困难。"^[14] 同样,在"山西 鑫四海纯净水有限公司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鑫四海公司目前尚在正常运营,马菁提供 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鑫四海公司的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15],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在该份裁定书中 的说理不甚充分,但依然可以看出其在该案中将经营状况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的考量之中。

在采纳持股比例或公司章程认定可以形成股东会决议、未召开股东会不等于无法召开股东会这两种裁量标准的案例中,法院依然将公司的经营状况作为较为重要的考量因素。例如,在"陕西金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案"中,二审法院在裁判理由中明确被告公司已经在"两年有余的期间内未通过召开股东会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但法院认为:"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发生严重困难不应仅以股东之间的人合性作为认定基础,还应当结合该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综合判断。"〔16〕再如,在"云南垚锟投资有限公司案"中,上诉人主张涉案公司2012年后(该案一审于2016年8月立案)就从未召开过股东会,但二审法院认定公司现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上诉人没有证据证明已经提议召开股东会而无法召开的事实,就此判定上诉人的解散诉求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17〕

^{〔9〕}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 (2018) 最高法民申 5411 号民事裁定书。

^{〔10〕} 参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粤 03 民终 20300 号民事判决书、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吉民终 569 号民事判决书。

^{〔11〕} 参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1 民终 828 号民事判决书。

^{〔12〕} 最高人民法院(2018) 最高法民申5411号民事裁定书。

^{〔13〕}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 苏商终字第0043号民事判决书。

^{〔14〕} 最高人民法院(2017) 最高法民再373号民事判决书。

^{〔15〕} 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1023号民事裁定书。

^{〔16〕}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 陕民终 937 号民事判决书。

^{〔17〕} 参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 01 民终 2235 号民事判决书。

上述案例均存在两年以上未召开股东会或未形成股东会决议的事实,但法院并没有径直地依据《公司法解释(二)》第1条的"两年"标准去判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而是基于经营状态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认为不应当判决解散公司。在判决驳回的案例中,法院在裁判时明显更加重视公司的经营状况,并试图为驳回解散诉求的结论寻找《公司法解释(二)》第1条以外的说理根据。[18]

(二) 适用矛盾背后的形成机理

在判决驳回的案例中,公司的经营状况成为法院着重考虑的因素之一,这与判决解散案例中 法院所表述的"公司经营状况并非公司解散的判断标准"或者"公司的正常经营或盈利并不能改 变公司经营管理已发生严重困难的事实"不同。此时需要思考的是,为何判决解散的案例又没有 如判决驳回案例那般重视经营状况。

其中部分原因可能在于,法院所采用的是根据结果倒推分析说理的裁判逻辑。也就是说,法院对于涉案公司是否应当予以解散,首先进行股东矛盾程度、股权比例、经营状况乃至社会影响等因素的综合考量,从而在内心预先设定一个是否需要解散公司的判决结果,然后再根据这个预先设定的判决结果去展开分析说理。有的公司股东矛盾十分尖锐,再加之股权比例容易形成公司僵局等因素,法院认为应当予以解散,则紧紧围绕《公司法解释(二)》第1条的标准,并依循林方清案的裁判逻辑,以正常经营或盈利并非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的阻却性事由等相关说法,来展开说理论证。有的公司股东之间的人合性矛盾表现得并没有那么激烈,再加之公司正常经营或盈利的积极现状,法院认为没有必要予以解散,便跳出《公司法解释(二)》第1条的标准,结合公司经营状态的事实去寻求一个公司经营管理未发生严重困难的论证理由,此时"公司的经营状态便成为强化法官自由心证,正当化判决结果的一个有力抓手"〔19〕。由此也就造成了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在认定标准上的不一。

在本文看来,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公司司法解散在适用要件上的重心偏倚。在司法适用中,大多法院将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视为公司出现经营管理严重困难的自然逻辑后果,将股东利益受损这一要件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的后果型要件,而不是将其作为一个可以独立决定是否解散公司的实质要件。从表2来看,不管是判决解散的案例还是判决驳回的案例,均有半数以上的案例对该要件的认定予以虚置。在判决解散的案例中,除裁判文书没有相关说理的两个案例外,有二分之一的案例通过股东之间的冲突矛盾以及公司决策机制失灵的僵局状态,推定此种状态必定会使股东利益受损。典型的例如"西安坐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案",该案二审法院认为:"结合坐鑫公司已经持续2年未召开股东会并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权力机构不能有效运行这一情形,即使目前该公司仍然经营良好,也会因股东间结构性的均衡股权架构而导致公司决策机制失灵,造成公司利益受损,进而导致全体股东利益受损。"[20] 在判决驳回

^{〔18〕} 耿利航教授更进一步地认为此种做法是"法院根据公司对外经营情况得出结论后再去'挑选'或'解释'规则以正当化结论"。耿利航:《公司解散纠纷的司法实践和裁判规则改进》,载《中国法学》2016年第6期,第223页。

^{〔19〕} 周成:《公司司法解散制度实证研究——基于 100 份公司解散纠纷裁判文书的分析》,载《人民司法》 2020 年第 31 期,第 93 页。

^{〔20〕}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 陕民终990号民事判决书。

的案例中,有三分之二的案例没有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的相关认定,或者直接以证据 不足以认定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为由对该要件予以否决。由此可见,大量案例对于股 东利益受损这一要件都未予以实质性审查,在判决解散的案例中常被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 的必然逻辑结果,在判决驳回的案例中则常被忽略或者被冠以证据不足的程式化说理。

股东利益受损的裁量标准统计

案例类型	裁量标准	案例数量	占比
判决解散的案例	根据股东矛盾冲突、僵局状态,推定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	11	50%
	根据原告股东无法行使决策管理和监督职权,认定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 利益受损	9	41%
	没有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的认定	2	9 %
	合计	22	100%
判决驳回 的案例	没有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的认定	17	33 %
	证据不足以认定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	16	31%
	根据正常经营或盈利状况, 认定不会使股东利益受损	12	23 %
	解散公司反而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4	7 %
	根据公司权力机构运行并未失灵,推定公司继续存续不会使股东利益受损/股东的矛盾冲突并不会必然使股东利益受损	3	6%
合计		52	100%

在判决解散的案例中,还有部分案例通过原告股东管理性利益的受损来认定股东利益受损。 虽然此种认定思路没有对股东利益受损要件予以虚置,但其逻辑依然是立基于公司经营管理严重 困难的基础之上,其通常认为正是公司股东会机制的失灵导致了原告股东无法行使决策或监督职 权从而利益受损。[21] 这一思路其实和股东利益受损是股东矛盾僵局的自然逻辑结果的思路如出 一辙,实质依然是由股东会决策机制失灵的僵局状态来推定此种状态必定会使原告股东利益受 损,所以认定重心依然是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

对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这一要件的过度倚重,将判决解散抑或不解散的结果与此要件的成立与否几乎完全对应,势必会将综合考量后所事先预设的判决结论,集中凸显在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这一要件的分析之上。也就是说,一个对案情进行综合分析考量的结果被包裹在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这一衣装之中进行说理论证,形成矛盾不一的认定局面似乎也不足为奇。其实,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认定焦点应当始终聚集在股东之间的人合性矛盾,〔22〕因为公司司法解散所针对的问题一定是股东之间的人合性矛盾,借由司法解散制度为股东提供退出机制,而不是去解决公司的经营不善以及偿债能力问题。因此,不论公司的经营状况如何,公司司法解散首先应当考量的是股东人合性问题,因为不管是经营正常、盈利还是经营停滞、亏损,均不是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冲突或者矛盾冲突是否激烈的表征。如果公司股东因人合性丧失产生决策机制失灵,那么接下来应当进行股东利益是否受损的实质性判断,如果在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审视

^{〔21〕}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 苏商终字第0043号民事判决书。

^{〔22〕} 参见前引〔4〕,梁清华文。

视角下发现股东利益不会受损,同样也具有判决驳回解散公司诉求的论证说理理由,而无需始终钟情于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这一要件之上。

三、股东利益受损要件的重新审视

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的裁量要件理应是对公司解散予以必要性衡量的实质性要件,将股东利益受损这一要件作为非实质性要件的做法殊值探讨和省思。此外,部分案例将股东利益受损的考量对象局限于原告股东一方,此做法在现有制度背景下为了给予原告退出救济,不具有过多可责难性,但股东利益受损中的利益考量对象究竟应指向谁仍值思考。

(一) 重新审视股东利益受损要件的地位作用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这一要件侧重于公司内部组织的运行角度,而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这一要件则立足于股东利益的视角。^[23] 此两个要件的侧重点和立足点是完全不同的,那么自然地也不应将二者作为一个要件来进行一体化判断。从现行《公司法》第 182 条的条文表述来看,对公司予以司法解散首先应当满足经营管理严重困难的首要要件,在满足了此要件的基础之上,当且仅当公司如果继续存续下去、公司股东的人合性矛盾继续发展下去会使股东利益受损之时,才符合判决解散公司的法定条件。因此,从文义上讲,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也应是一个独立的、需要进行实质性判断的要件。

股东利益受损要件所承担的是公司司法解散必要性衡量和利益衡量的角色,将公司进行司法解散是否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抑或不将公司进行司法解散是否会给公司和股东带来不利影响,这是是否具备解散公司的必要性的关键判断。可以说,公司司法解散中的利益衡量机制完全落在了股东利益受损这一要件的判断上。公司股东存在人合性矛盾,并由此造成了公司决策机制的失灵,并不是理所应当地、必然地招致公司解散的后果,毕竟解决股东矛盾和公司僵局的途径并非唯有公司解散,而其他诸如强制股权收购、股权回购、公司出售、临时接管人等救济途径同样也是解决股东矛盾和公司僵局的有效办法。当然,基于我国目前《公司法》中公司司法解散制度规则的局限,法院为了救济原告股东而只得采用司法解散的救济方法,此做法本身并不具有太多可责难的地方。但是,我们在对股东利益受损这一要件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研判时,不应因为这种制度上的缺陷,而强行使股东利益受损沦为一个形式化的判断要件。既然解决股东人合性矛盾的途径并非只有司法解散,那么在解决股东人合性矛盾时采用司法解散这一救济途径的必要性判断也就有其正当与合理之处。

鉴于某些公司在被法院判决解散后并未实际清算和注销,^[24] 所以学界以往似乎是夸大了司 法解散对于公司和股东的影响,过度评估了公司解散这一救济方法的严重性。对此,其实已经有

^{〔23〕} 参见吴民许:《论公司司法解散的适用条件》,载《人民司法》2007 第 23 期。

^{〔24〕} 有国外学者调查发现,在被判决解散的有偿债能力公司中,绝大部分并没有真正的清算和解散,更多的是形成股权收购的结果。See J. A. C. Hetherington & Michael P. Dooley,Illiquidity and Exploitation:A Proposed Statutory Solution to the Remaining Close Corporation Problem,63 *Virginia Law Review* 1,32(1977)。我国也有学者发现我国被判决解散的公司中,多数涉案公司并未实际清算和解散。参见张双根:《指导案例制度的功能及其限度——以指导案例 8 号的引用情况为分析样本》,载《清华法学》2017 年第 3 期;前引〔18〕,耿利航文。

学者指出,虽然公司在被判决解散后并未实际清算和注销,但公司解散的司法判决依然是一个利益再平衡的机制,支持原告解散诉求的生效判决在事后对于原告股东、被告公司及处于诉讼第三人地位的其他股东而言,其实就成为一个重新进行公司职权划分、公司职位重置以及进行其他事后安排(如股权转让等)的利益博弈、利益谈判的砝码,[25] 所以,公司司法解散的判决所形成的利益影响效应并不会因公司没有实际清算和注销而消失。更重要的是,如果起诉解散的原告股东自身具有某种过错,甚至是违反忠实义务的过错,与此同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职权一方股东的决策行为一直以来都具有为了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最大化的正当性,并不具有所谓的股东压迫行为,此时如果仅仅只去考量股东之间的人合性矛盾和公司组织管理的运行障碍状况,而不去进行一个公司整体视角下的利益衡量和必要性判断,那么判决解散所带来的利益再分配效应会使得除原告以外的其他股东在事后谈判上处于劣势地位,此公司解散的判决结果对于其他股东而言当属有失公平。因此,即便公司在被判决解散后并未实际清算和注销,在公司司法解散中对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进行独立的实质判断依然有其必要。

从比较法的视野来看,将股东利益受损这一条件作为一个实质性的判断要件,也存在其支撑 基础。在美国的公司法司法实践中,股东利益的考量便是公司司法解散中实质性的重点考察内 容。如在 Henry George 一案中,公司股东因矛盾冲突导致公司股东会持续两年无法选举出新任 董事,从而形成股东会僵局。华盛顿州最高法院认为:"在满足了司法管辖区制定法的证明要求 时,审判法院应当基于自由裁量权,去判断是否存在命令解散公司的公平性理由。在此规则下, 审判法院应当审查僵局的严重性……以及公司解散是否会对所有股东有利或有害。"[26] 最终,该 法院认为初审法院仅仅因满足了司法解散的法定要求就径直判决解散公司属错误的法律认定,遂 发回初审法院在考虑了所有股东的最大利益之后再进行裁决。[27] 在美国司法实践中,采用此种 观点和做法的也绝非个例。在 Meiselman 案中, 北卡罗来纳州最高法院同样认为: "一旦股东证 明到了(制定法所规定的法定情形之一),审判法院在决定是否授予救济时,必须进行公平性裁 量并审查解散公司对于所有股东的利益和损害……否则,原告将可以在以公司利益为代价且无视 其他股东权利和利益的情况下,任意请求解散公司或收购其股份或请求获得其他救济。" [28] 再 如,在Fox案中,蒙大拿州最高法院也采相同观点:除了基本的法定要求之外,还需要证明到解 散的公平性理由,而公平性理由就包括所有股东的利益衡量。[29]在较为新近的判例中,该观点 和做法同样得到了承继。如 Brady 案法院认为:"如果发现了支持少数股东请求解散的那些事实, 审判法院就必须 '行使其公平性裁量权并审查解散对所有股东的实际利益和损害' ……即便股东 根据制定法证明到了司法解散是适当的,法院也不是必须解散公司。"[30] 再如,Alves 案法院指 出:"即便无争议的事实表明本案可以适用解散救济,但法院依然应当在案件的特定情形下运用

^{〔25〕} 参见耿利航:《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困境和司法解散制度——美国法的经验和对中国的启示》,载《政法论坛》 2010 年 第 5 期;前引〔3〕,蒋大兴文,第 45 -46 页。

^[26] Henry George & Sons, Inc. v. Cooper-George, Inc., 95 Wash. 2d 944, 953 (1981).

^[27] See Henry George & Sons, Inc. v. Cooper-George, Inc., 95 Wash. 2d 944, 953 - 954 (1981).

^[28] Meiselman v. Meiselman, 309 N. C. 279, 297 (1983).

^[29] See Fox v. 7L Bar Ranch Co., 198 Mont. 201, 213 - 214 (1982).

^[30] Brady v. Van Vlaanderen, No. 12 CVS 7552, 2017 WL 3090171, at *6 (2017).

裁量权去判断被告公司是否应被解散……审判法院必须通过分析解散给所有股东带来的相对利益和损害来审查解散的公平性。"^[31]此外,该观点和做法还被吸纳进总结和归纳司法裁判经验的美国法律报告之中。^[32]

虽然上述判例所体现出的股东利益衡量以判例法制度下法官宽泛的自由裁量权为基础,但本文并非欲通过盲目地借鉴判例法的制度经验,赋予法官充分的自由裁量权来解决公司司法解散的制度问题,而是意在通过上述判例资料来说明,并不是只要出现了股东会僵局等法定情形就具备了判决司法解散的充要条件,还应当进行下一步股东利益受损要件的实质性审查。

(二) 重新审视股东利益受损要件的利益考量对象

我国部分案例将股东利益受损的利益考量对象仅仅指向原告股东一方。此种观点和做法的主要理由在于,原告股东可能受到执掌公司经营管理职权的多数股东的不公对待,通常可以表现为解除公司经营管理职位、拒不分配股利、拒绝股东获取公司信息等具象形式,^[33] 并且这些形式还可以同时混合出现,呈现出复合性的股东压迫现象,^[34] 而处理股东压迫问题的主要途径之一便就是公司司法解散。^[35] 从股东利益保护尤其是少数股东利益保护的立场,判决解散公司给予原告股东以退出救济无疑是合理正当的。

不过,法院将利益受损的认定视角始终聚焦在原告股东一方,而不是去认定公司继续存续对于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会造成何种利弊,这是否可能导致法院的判决结果服从于原告股东自己解散公司的个人意志,而忽视了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整体利益考量?更何况,原告股东在股东间产生人合性矛盾的过程中也可能具有一定过错,〔36〕而我国法院目前对于原告股东的过错并不纳入判决解散的评价要素之中。〔37〕虽然此种裁判思路的背后确有其正当合理的理由,〔38〕但公司司法解散所影响到的是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如果在进行利益受损这一要件的判断时只顾及原告股东一方的利益,而弃整个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于不顾,则完全有可能在照顾了小部分人利益的同时损及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毕竟,"原告拥有起诉解散公司的权利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而

^[31] Joalpe-Industria De Expositores, SA v. Alves, No. 10 CVS 5697, 2015 WL 428333, at *8 (2015).

^[32] See Dissolution of Corporation on Ground of Intracorporate Deadlock or Dissension, 83 American Law Report, 3d 458, at § 6 [c].

⁽³³⁾ See Douglas K. Moll, Judicial Dissolution of th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 Statutory Analysis, 19 Transactions: The Tennessee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81, 98 (2017).

^{〔34〕} 参见李建伟:《股东压制的公司法救济:英国经验与中国实践》,载《环球法律评论》2019年第3期。

^[35] 参见彭冰:《理解有限公司中的股东压迫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10 号评析》,载《北大法律评论》第 15 卷 · 第 1 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99 页。

^{〔36〕} 原告股东有时还可能具有违反忠实义务的某些过错。参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 03 民终 3406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 01 民终 5890 号民事判决书。

^{〔37〕} 这一点被"仕丰科技有限公司与富钧新型复合材料(太仓)有限公司、第三人永利集团有限公司解散纠纷案"所明确,并被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的裁判摘要予以明示。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4年第2期。

^{〔38〕}该正当合理的理由可能在于,公司司法解散的本质初衷是为了给予已陷入公司僵局的股东们一种退出渠道,既然僵局已经形成,那么通过司法解散这一途径予以救济的基础就得以建立,至于僵局背后的原因以及过错,便显得意义不大。就如国外学者所认为的。"如果授权司法干预的法律规范的目的是将股东从 50。50 的公司僵局造成的潜在不可弥补的损害中解救出来,那么形成公司僵局的原因就不重要。" Brian C. Durkin,Manufactured Deadlocks:The Problematic "Bad Faith Defense" to Forced-Sales of Delaware Corporations Under Section 226 of th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59 Boston College Law Review 725,754 (2018).

言'威胁'太大"[39],利益受损的视角限于原告股东一方,殊值商榷。

我们可以试想一下是否存在着如下情况:原告股东某些利益诉求(如请求分配股利、请求就任公司某职位)因股权结构的僵持或因执掌公司经营管理职权的多数股东不予理睬而无法实现,或者原告股东的某些利益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受到损害(比如被解除某管理职位),但执掌经营管理职权的多数股东对原告股东利益诉求不予理睬甚至是采用某种所谓的压迫性行为,具有其正当的、合理的、符合商业伦理的理由,即执掌公司经营管理职权的多数股东对于所有公司决策和行为(包括影响到原告股东利益的那些决策和行为)从始至终、一直以来都是以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最大化为导向作出的。此时,是依然仅仅根据原告股东的单方面利益受损来对股东利益受损这一要件做出衡量,还是应当综合考量一下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之后再做定夺?公司股东间资本比例的差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职权的事先分配安排,必然决定了股东之间可能会因资本比例、职权安排的差异而产生矛盾,进而可能造成某一方股东诉求的落空,但并不能仅仅基于股东之间的人合性矛盾以及原告利益诉求的落空而径直使得公司遭受判决解散的命运,而应是立基于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视角,来评判执掌公司经营管理职权的多数股东的公司治理行为是否具有整体利益的公平性抑或侵害性,以此来判断是否具有作出解散判决的必要。

上述观点同样可以在比较法的视野下予以证实。在 Jackson 一案中,原告股东在继承股份后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增加董事会席位数量至四位,以获得与其股份份额相匹配的董事提名额度,同时原告股东还要求公司向其分配红利并给他增加薪酬,但因股东意见不合公司一直未对原告的上述诉求予以满足,原告遂起诉至法院请求解散公司。俄勒冈州最高法院对此认为,针对原告的两个要求,公司和其他股东都有其正当的理由予以回绝。针对第一点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要求,被告公司和其他股东认为按照公司治理的习惯,董事会席位均是奇数,而原告股东在继承股份之前并没有管理和运作公司的商业经验,从而为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继续让商业经验充足的股东赫伯特(Herbert)来管理和经营公司是一个恰当的选择;【40】针对第二点分配股利和增加薪酬的要求,公司和其他股东认为在原告请求分配红利之时,公司的净收入并不乐观,很多竞争对手已经陷入清算的境地,且公司很快就会需要一大笔钱投入工厂修理以及工厂设备的现代化更新上,所以在此时分配红利不是一个明智之举。【41】法院最终认为,赫伯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一直以来都是基于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展开,从来没有任何利于自己而有损公司和其他股东的不当行为,且赫伯特也同意在不需要进行修理或开发工厂时分配利润,且原告股东还可以通过工资收入获得资本回报,因此法院认为此时司法力量不应强制介入公司自治的运行之中。【42】

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视角给予了执掌公司经营管理职权的多数股东一个"自证清白"的机会,只要其行为和决策不是为了一己私利而恶意地损害其他股东甚至公司的利益,其行为和决策 具有基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最大化的正当性,便具有判决解散的阻却效果。后来,马萨诸塞州 最高法院在 Wilkes 案中将这种遵循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理念进一步用分配举证责任的方式予

^{〔39〕} 前引〔18〕, 耿利航文, 第 234 页。

⁽⁴⁰⁾ See Jackson v. Nicolai-Neppach Co., 219 Or. 560, 564 - 565 (1959).

^[41] See Jackson v. Nicolai-Neppach Co., 219 Or. 560, 565 - 568 (1959).

⁽⁴²⁾ See Jackson v. Nicolai-Neppach Co., 219 Or. 560, 586 - 587 (1959).

以展现,法院指出:"当封闭公司的少数股东以多数股东违反其严格的善意义务为由提起诉讼时……必须审查多数股东是否能够证明其行动具有合法的商业目的。"^[43] 在 Wilkes 案提出的审查方式之下,首先由原告举证证明多数股东存在所谓的股东压迫行为,在原告完成了此证明责任之后,则由多数股东对该所谓的压迫行为是否具有合法的商业目的提供证据。^[44] 采用此做法最根本的缘由在于为了避免"不适当地妨碍多数股东为了所有人的最佳利益去管理公司的效率性"^[45],也就是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置于任何一方股东的利益之上。^[46]

虽然,向公司投资的股东(尤其是少数股东)基于其投资利益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多数股东)的行为和决策具有合理的期待,^[47] 但是这种期待应当是一种"合理"的期待,此处的"合理"应是让其他股东明知或预想到的期待,并且只有在所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人之间明示或默示、已了解到的期望才应得到法院的肯定。^[48] 更重要的是,股东的合理期待应当与公司进行有效经营的能力和需要相平衡。^[49] 毕竟股东的期待并非只是原告股东或者少数股东对于多数股东这个单方面的期待,多数股东以及公司对于少数股东或原告股东的忠诚、诚信的合作行为同样具有合理的期待。^[50] 实践中,原告股东或者少数股东因某种过错甚至是不当行为而被公司施以回应措施(较多的表现为被解除公司管理性职位)的事例并不鲜见,^[51] 针对原告股东的某些过错或者不当行为,多数股东或者公司所呈现出来的所谓的压迫行为有时可能具有其基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合理理由。"雇员股东的不称职、不诚信或不忠诚,可能证明该股东作为公司雇员被解雇是正当的,而该正当的解雇本身并不构成压迫。"^[52] 如果纯粹、绝对地以少数股东或者原告股东的利益视角去考察公司和多数股东的行为和决策,可能会过分地强调少数股东或者原告股东的权利,从而不当地排除了公司以及多数股东所关注的任何理由。^[53]

⁽⁴³⁾ Wilkes v. Springside Nursing Home, Inc., 370 Mass. 842, 851 (1976).

⁽⁴⁴⁾ See Daniel S. Kleinberger, Donahue's Fils aîné Reflections on Wilkes and the Legitimate Rights of Selfish Ownership, 33 Western New England Law Review 405, 414-415 (2011).

^[45] Wilkes v. Springside Nursing Home, Inc., 370 Mass. 842, 850 (1976).

^{〔46〕} 德克萨斯州最高法院在 Ritchie v. Rupe 案中走得更远一步,直接将压迫行为的定义与损害公司利益相关联。该案法院指出:"公司董事或者管理人员的压迫行为是滥用公司对其的授权,意图损害一个或多个股东的利益,并以一种不符合善意地行使商业判断的方式,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害风险的行为。"Ritchie v. Rupe, 443 S. W. 3d 856, 871 (2014).

^{〔47〕} 纽约州最高法院将少数股东的合理期待定义为"从客观上讲,在当时情况下是合理的、对少数股东决定加入企业至关重要的期待"。Matter of Wiedy's Furniture Clearance Ctr. Co., Inc., 487 N. Y. S. 2d 901, 903 (1985).

^[48] See Meiselman v. Meiselman, 309 N. C. 279, 298 (1983).

^[49] See Brenner v. Berkowitz, 134 N. J. 488, 517 (1993); Kortum v. Johnson, 755 N. W. 2d 432, 446 (2008); Willis v. Bydalek, 997 S. W. 2d 798, 801 (1999); Landstrom v. Shaver, 561 N. W. 2d 1, 8 (1997); Muellenberg v. Bikon Corp., 143 N. J. 168, 179 (1996); McLaughlin v. Schenck, 220 P. 3d 146, 157 (2009). 在理论界同样也有相似观点, "在某种程度上,压迫应让位于多数股东按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经营企业的特权。换言之,压迫原则必须试图在其运作中平衡多数股东和少数股东的利益关切"。Douglas K. Moll, Shareholder Oppression in Close Corporations: The Unanswered Question of Perspective, 53 Vanderbilt Law Review 749, 789 (2000).

⁽⁵⁰⁾ See Gimpel v. Bolstein, 477 N. Y. S. 2d 1014, 1019 (1984).

^{〔51〕} 例如,在 Gimpel 一案中,原告股东因偷窃公司财产而被解雇,最终纽约最高法院认定其被解雇以及随后被排除在公司管理层之外均不具有压迫性。See Gimpel v. Bolstein, 477 N. Y. S. 2d 1014, 1019-1021 (1984).再如,在 Whitehorn 一案中,原告股东曾私自转移公司生产的稻谷货物,后被公司解雇,原告认为其受到了压迫,但法院最终认为原告继续保有雇员和高管职位利益的期待已被其不当行为所摧毁。See Whitehorn v. Whitehorn Farms, Inc., 195 P. 3d 836,843-844 (2008).

^[52] Douglas K. Moll, Shareholder Oppression and the New Louisiana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60 Loyola Law Review 461, footnote 78 (2014).

^{〔53〕} 参见前引〔49〕, Douglas K. Moll 文, 第 807 页。

因此,公司司法解散中股东利益受损的利益衡量并不应只是聚焦于某一方的股东利益,而应是一个基于公司和股东整体的全局性评判,公司和多数股东的某些决策和行为可能具有某种基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内在原因,法院在进行司法解散的裁量时应当对这些内在原因给予应有的关注。如果单纯地着眼于某一方股东的利益尤其是偏倚于原告股东的利益考量,那反而可能会对公司以及多数股东、其他股东造成另一种形式的"压迫"。[54]

四、股东利益受损要件的分流功能

当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被视为一个实质性要件,且股东利益受损的考量对象针对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就意味着,并非所有产生股东人合性障碍的公司都可以得到司法解散的救济。如果公司存在股东人合性障碍,但不存在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受损的情况,此时同样应当对原告股东予以救济,只不过不是公司解散的救济,而是通过股权强制收购等替代性救济途径对股东间的人合性矛盾予以疏解。具言之,当股东人合性障碍和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受损的情形并存之时,则具有公司解散的正当性;当仅有股东人合性障碍、不存在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受损的情形时,则不具有判决解散公司的正当性,但对于股东间的人合性矛盾应当采用替代性救济机制予以解决。由此,股东利益受损这一要件就承担起了在公司解散和替代救济机制之间进行分流的制度角色。

(一) 公司解散和替代救济之间的分流

分流思路的宗旨是,在股东之间存在人合性障碍但不存在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受损的情况下,给予原告股东以替代救济方式;在股东之间存在人合性障碍并且存在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受损的情况下,才具备公司解散的正当性。公司司法解散的首要考量要件应当是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人合性障碍。如图 1 所示,如果股东间的人合性基础丧失,并导致出现公司组织管理上的障碍,那么就具备了利用强制股权收购等替代救济措施对原告股东进行救济的条件基础。替代救济措施的目的在于为少数股东提供一条退出渠道,当公司股东出现人合性障碍,股东间的信任已经被打破,为少数股东提供救济的大门自然应当敞开。不过,仅仅存在人合性障碍,并不足以导致公司被司法解散。司法解散涉及公司的整体利益,还涉及产生人合性矛盾以外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与雇员的利益甚至社区的利益等多方利益也有关联,所以公司解散不仅仅只涉及少数股东的利益。在出现股东人合性障碍的情况下,为少数股东提供替代救济措施具有必要性与正当性,但就公司解散而言却未必具有充分的理由。总之,股东人合性障碍并不是公司司法解散的决定性要件,其仅仅是一个需要首先作出判断的裁量要件,涉案公司是否应当解散,还有赖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是否受损这一要件的判断和衡量。

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的判断所承担的是必要性衡量的角色,是控制是否有必要司法解散的一个关键节点,只有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受损之时,才具有解散公司的必要性。那么

^{〔54〕} 就如爱荷华州最高法院所述:"然而,我们警告,法院在判决给予救济时必须谨慎,以避免给少数股东一个对多数股东具有压迫性的立足点。"Baur v. Baur Farms, Inc., 832 N. W. 2d 663, 678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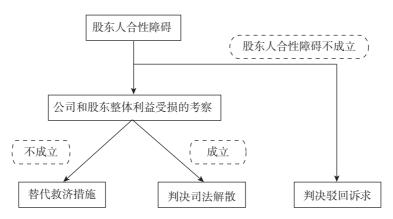


图 1 股东利益受损要件的分流示意图

由此产生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受损的判断标准如何设定。对此,本文认为应 当分情况进行考虑。

对于停产停业歇业的公司而言,公司的经营运行处于停滞瘫痪状态,此时很难说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因这种经营运行的停滞瘫痪状态而受到重大损失,所以对于停产停业歇业的公司而言,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受损的判断标准可以运用公司处于停滞的经营运行状况予以认定。

对于公司经营运行秩序尚属正常的公司而言,则必然不能通过正常的经营状态去说明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受损,更不应因此而认为此类公司不应被解散。此类公司股东之间发生矛盾、产生分歧的直接原因往往在于执掌公司经营管理职权的多数股东所实施的不当行为,正是由于一方股东滥用其经营管理的职权地位并不当地利用股东权利,在公司治理中采取各种利于自己而有损公司的不当行为(例如利用财务管理权限私自转移、侵占、挪用公司财产或者进行不明原因的款项支付,利用公司决策权不当浪费、挥霍公司财产或者进行各种有害于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等)才会招致原告股东的不满和愤懑,以至于轻则导致股东之间的分歧加剧、矛盾丛生,重则导致股东之间争夺公司控制权、诉讼不断,最终形成持续两年甚至多年无法召开股东会、无法形成股东会决议、无法召开董事会、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等公司僵局局面。[555] 上述不当行为所损害的一定是公司和股东整体性的利益。从利益损害范围来讲,这些不当行为是将个人利益凌驾于公司利益之上的典型表现,其所影响到的不仅是原告股东的利益,还有其他股东以及公司的利益,是一种整体性利益的受损。从利益影响程度来讲,这些不当行为的严重性与公司解散救济手段的严厉性相匹配。虽然上述不当行为通常可以通过董事、高管违反忠实义务这一救济途径使原告股东获得救济,但这些救济成果可能归属于公司而非股东本人,更为重要的是,以违反忠实义务为诉由的救济方案并非"一劳永逸",在诉讼之后甚至是胜诉之后,不当行为依然有可能再次

^{〔55〕}例如,在"陕西亿拓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案"中,诉讼第三人股东雷伟、杜薇占据公司 71%的股权,该两股东曾存在侵占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行为,并被另案判决返还财产。该两股东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矛盾引发了原告股东的不满,并在双方之间引发了多起诉讼,最终原告向法院起诉解散公司。再如,在"临夏永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案"中,现任公司董事长曾利用职务之便向登记机关出具虚假出资材料,致使临夏州三建第三分公司没有记载到公司股东名册,并存在未经董事会表决任命其亲友担任重要职位、对公司资金任意挥霍、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等行为,导致其他股东不满,最终引发控制权争夺的激烈冲突行为。分别参见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陕民终 271 号民事判决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甘民终546 号民事判决书。

发生,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将可能再次陷入全面、整体损害的风险之中,所以公司司法解散才 是解决此种情形的终极性手段。当掌控公司经营管理职权的股东存在不当行为之时,便足以说明 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将会受到重大损失。

需要说明的是,可能会有观点认为此时的不当行为标准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衡量视角相矛盾,因为这些不当行为通常是利于实施这些行为的股东,而有损于其他股东的利益,所以最终可能会因实施不当行为的股东利益未受损害且反而是获益的,从而无法满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受损这一要件。其实不然,本文所主张的是公司和股东的整体性利益,而不是考量所有股东的所有利益,所以股东利益受损不能理解为所有股东利益均受损。此利益考量的核心要旨在于既不单纯一味地考量原告股东一方的利益诉求,同时也绝不服从于掌控公司经营管理职权的股东一方的利益,而是以公司和股东的整体性利益为唯一目标。如果公司继续存续会使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受到损害,那么就具有解散公司的必要性,而掌控公司经营管理职权股东的不当行为一定是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并且是最严重的一种极端性的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行为,所以在此情形下必然具有解散公司的必要性。

以不当行为作为判断标准,从美国的司法经验中依然可以得到支持。在美国特拉华州法院看来,法院只有在如下情形才会命令解散一家具有偿债能力的公司:"有证据证明公司高管人员严重的不当管理行为、积极不当行为、违反信义义务,或者证明公司存在面临无法挽回的紧迫的重大损失风险的极端情形。" [56] 比如,在 Carlson 一案中,哈利南(Hallinan)作为被告公司占比65%的多数股东和董事长,曾多次向三家自己设立的关联公司不当支付管理费,并多次擅自增加自己薪酬。后原告股东卡尔森(Carlson)因被免除总裁职务、被拒绝查阅公司账簿而向法院起诉请求强制解散公司。特拉华州法院认为,哈利南一再违反信义义务,不断地以公司和原告的利益为代价使自己不当得利,如果不指定接管人去结束和清算被告公司的业务,他将继续违反其所承担的信义义务,从而进一步损害公司和原告的利益。 [57] 而另一则判决结果相反的判例则刚好凸显出此判断标准的适用。在 Shawe 案中,特拉华州法院认定:"本案的证据并没有显示出沙威(Shawe)是在进行自我交易或是以牺牲公司利益为代价获取私利。许多所谓的不当行为 [例如,拦截埃尔汀(Elting)的邮件、复制她的硬盘、阅读她享有特权的邮件、提交针对她的警方报告等]都只是针对原告股东埃尔汀个人的行为。这些行为表明了公司管理层的功能性障碍……但这些不当行为并未达到违反信义义务导致公司及其股东们利益损害,从而需要通过解散公司来实施救济的严重程度。" [58]

(二) 分流机制下替代救济机制的制度配套

欲求股东利益受损要件分流功能的充分发挥,司法解散的替代救济机制具有非常重要的应用价值。替代救济机制的适用情形主要是公司股东出现人合性障碍,但又没有达到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受损的程度,从而通过替代救济机制来解决股东的退出问题,或者说通过替代救济机制来化解股东之间的矛盾,使公司组织管理的运行逐渐趋于正常。公司司法解散替代救济机制的实现形

⁽⁵⁶⁾ Carlson v. Hallinan, 925 A. 2d 506, 543 (2006).

^[57] See Carlson v. Hallinan, 925 A. 2d 506, 543 (2006).

^[58] In re Shawe & Elting LLC, No. CV 10449-CB, 2015 WL 4874733, at *34 (2015).

式不应限于撮合当事人调解和协商的机制,应当进一步采用在原告股东的诉请下由法院直接判决 强制股权收购等替代救济措施。在股东之间的矛盾已经发展到起诉至法院请求公司解散的程度之 时,股东之间的矛盾程度往往导致公司其他股东不愿转让、受让股权或者股东之间无法达成一致 的股权转让价格,协商、调解这种所谓的公司司法解散替代救济机制最终可能沦为法院"诉前协 商未果, 诉中调解失败"的格式化说理流程。强制性的股权收购制度可以通过法院的权威基于公 平合理的市场价格给予股东退出的权利。[59] 除强制股权收购以外,法院还可以采用如下替代救 济机制对股东矛盾予以化解,使公司组织管理的运行逐渐趋于正常,任命公司运营的临时接管人 (法院任命接管人对公司的业务运营进行接管,并要求其以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为原则进行公 司事务的执行,直到公司股东间的矛盾化解)、任命公司事务运营的报告人(任命一个"特殊代 理人"定期对公司的运行情况向法院进行报告,从而保护少数股东的利益)、设置一个"冷静期 间"(法院指定一个解散公司的特定期间,在该特定期间内如果股东依然不能解决其内部矛盾, 就由法院判决解散公司),[60]以及采用公司整体竞价出售的救济方式。[61]当然,上述公司司法 解散替代救济机制有赖于公司司法解散制度的修正和完善,公司司法解散制度的实践运行一定是 公司解散和替代救济机制相互辅助、相互协调的运行体系。应当说,公司解散和替代救济机制是 公司司法解散制度中相互补给的有机组成部分,并非任何程度的股东矛盾、任何形式的公司僵局 都应当直接招致公司解散的命运,而是应当通过一个较为完善的司法解散替代救济机制来进行一 个类似于分流性质的工作,将足以严重、有其必要、将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归由公 司解散这个途径进行救济,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仅有股东矛盾以及公司组织管理 障碍的情形交由替代救济机制来处理,这才是一个完整的公司司法解散制度。

五、结 语

虽然公司司法解散可能并不会真正地导致公司清算和注销,但如前文所论述到的,公司司法解散的确有可能不会真正结束公司命运,但它一定是一个利益再分配的机制。司法解散的判决结果一定是事后协商谈判的重要砝码,请求退出公司的股东基于胜诉判决所赋予的优势在协商谈判中一定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形成压力。最为典型的情况就是,请求退出的股东自身带有某些过错,而把持公司经营管理职权股东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行为均具有其基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最大化的正当理由,此时如果公司被判决解散,则持有胜诉判决的原告股东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形成不公平的谈判优势和威胁。因此,从这个层面来讲,公司司法解散的裁判结果对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影响依然甚巨。既然公司司法解散制度的本质初衷就是为了给予股东退出公司

^{〔59〕} 参见李凌霜:《公司司法解散制度的功能主义比较与立法完善》,载彭冰主编:《金融法苑》第 106 辑,中国金融出版 社 2022 年版,第 129-130 页。

^[60] See Baker v. Commercial Body Builders, Inc., 264 Or. 614, 632 - 633 (1973).

^[61] 将公司进行整体出售不是解决公司僵局和股东矛盾的良好解决机制,应当将其作为最后一个救济措施予以适用,而应优先适用股权转让、任命托管人等措施。See Peter B. Ladig, Death by Auction: Can We Do Better?, 73 Business Lawyer 53, 53 (2018); Sarah M. Samaha, Shawe v. Elting: The Imperfect Sale of Transperfect Global, Inc., 77 Maryland Law Review 900, 926 (2018)

的权利和路径,那么,与其放宽公司司法解散的条件,还不如放宽利用强制股权收购等替代救济措施予以救济的条件,让法院在适当的时候、用适当的救济方式和适当的价格去判决原告股东所能获得的救济,从而避免潜在的利用解散判决进行"敲竹杠"的行为。本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认为,一旦法院认定公司股东出现人合性障碍,那么就具备了运用替代救济措施予以救济的条件,而只有在满足了这一条件的同时还存在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受损之时,才具有司法解散公司的正当性。

Abstract: Although the serious difficulties in the corporat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are the primary condition for the judicial dissolution of corporation, the continued existence of the company will damage the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should also be the substantive element to focus on. The loss of shareholders' interests bears the system function of necessity measurement in the judicial dissolution of corporation. Whether the judicial dissolution of the corporation conforms to the overall interests of corporation and shareholders is the key judgment of whether the corporation has the necessity of dissolution. Therefore, the loss of shareholders' interests 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the natural logical consequence of serious difficulties in the corporat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The judgment of the loss of shareholders' interests can form a diversion between the dissolution of corporation and the alternative relief measures; when there is an obstacle to shareholders' cooperation, and the overall interests of the corporation and shareholders will be damaged as a result,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rporation is legitimate and necessary; when there is only an obstacle to shareholders' cooperation, and there is no situation where the interests of the corporation and shareholders as a whole are damaged, the obstacle to shareholders' cooperation can be resolved through alternative relief measures, without resorting to the relief of corporate dissolution.

Key Words: judicial dissolution, loss of shareholders' interests, the overall interests of corporation and shareholders, difficulties in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corporation

(责任编辑:周游 赵建蕊)

• 143 •